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新市路 252 号
联 系 人：孟汉坤
联系电话：0512-65025952

乙　　方：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联合街 58 号
联 系 人：张玉
联系电话：18662117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项目编号：JSZC-320500-SZSD-C2026-0008（内环高架保洁辅助作业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内环高架保洁辅助作业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内容）。

2. 服务期限：9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 成交通知书；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3.3 乙方的响应文件；

3.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则按照上述编号优先次序进行解释，编号相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若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零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230475.00。包括服务期内所需的人工【人工费用需包括工资、高温费、劳保费、加班费（延长工作费）、人员社保、公积金、人身意外保险、福利等相关费用】、设备、耗材、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序号	保洁路段	道路长度（km）	每日机扫里程（km）	每日机械清捡里程（km）	金额（元）
1	城区内环高架及立交连接线高架路段	25.35	101.4	101.4	965715.00
2	内环高架上下匝道	12	24	24	228570.00
3	市政府内部道路	3.8	7.6	-	36190.00
合计金额：壹佰贰拾叁万零肆佰柒拾伍元整（¥1230475.00）					

2. 付款步骤：

2.1 合同签订后的 2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合同预付款。

2.2 经考核后按月据实结算，当月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用。

2.3 每月如考核有扣款的，应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2.4 按照苏城发〔2025〕52 号文件的规定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注：①具体考核条款详见附件 3。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 1 条规定。③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④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3. 付款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或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阊胥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9009043492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501006637988

4. 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甲方将在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A.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B.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和履约验收报告。

5. **关于不得拖欠作业工人劳动报酬的规定：**乙方应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向其聘用或雇用的作业工人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及劳动报酬。如因乙方恶意拖欠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资发放不及时、不足额，并因此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群体性事件，或进入劳动仲裁、司法诉讼等程序的，甲方有权直接动用包含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在内的任何资金，用于垫付乙方所拖欠的工资及劳动报酬，且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6.3 在服务期满、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如有）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 6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以逾期未退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除以 360 计算日利率，逐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以第三方担保（如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根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1.2 甲方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或接受社会监督等形式对履约质量进行监管。

1.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标准作业，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1.4 甲方有根据考核结果核减乙方作业费用的权利。

1.5 甲方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1.6 甲方有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免责。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

2.2 乙方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2.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规范操作，如遇到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2.4 乙方有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及承担各种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责任；乙方与其所属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皆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2.6 乙方有承担其作业人员自身或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

2.7 乙方负责对作业范围内产生的市民投诉、舆情应对及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

2.8 乙方应当保证配置作业人员、车辆在数量、资质等方面符合合同履行需求，若作业人员变更的，需在 48 小时内补齐符合合同需求的人员，并附其简历、资质证书等材料，以证明其资质等级等不低于原标准，且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上岗提供服务；若车辆故障无法作业的，需在 48 小时内启用符合同等技术标准和作业能力的备用车辆，确保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2.9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人员、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四、验收标准

1. 甲方将在每月 15 日前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约定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在 72 时内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再次验收合格为止。如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验收内容及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律、规范。

3. 验收合格的确认：由甲方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盖章视为验收合格。

五、违规处理

1. 因乙方不签订劳动合同、各类费用发放不到位等问题，受到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进入一般程序（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特大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乙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虚假声明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及解除合同。

5. 乙方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甲方解除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尽快退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从应付、应退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保洁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合同生效后，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保洁服务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及以上的，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3.4 乙方收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未按照甲方要求在退场日履行退场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终止条款或者阻挠新中标作业单位履行保洁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甲方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

3.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上访、闹访及群体性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甲方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

4. 甲方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或接受社会监督等形式对履约质量进行监管。

5.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或者退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3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网上备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乙方违约，或因乙方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经司法或仲裁程序认定不成立，从而导致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应对纠纷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以及甲方为处理该等事宜而聘请律师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4. 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双方约定的司法及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在变更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而导致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或送达延迟，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3月30日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区及发包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等有权部门的监督检查。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作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作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向乙方主张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应退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保洁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后止。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附件 2：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项目名称：内环高架保洁辅助作业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SD-C2026-0008

甲方（甲方）：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环卫作业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 乙方项目经理：张玉

2. 乙方安全员：陈龙义、顾晓燕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人员在数量、专业资质等方面符合合同履行需求。若需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前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步提交最新名单，并附其简历、资质证书等材料，以证明其资质等级、专业能力、从业经验等不低于原标准，且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上岗提供服务。

二、乙方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乙方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签订本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按规定持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2. 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环卫仓储配套用房、停车充电场所、机械化作业车辆、环卫工人休息点等基本安全条件和状态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乙方须严格落实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3.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将目标逐级分解并明确各环节负责人与责任人员，制定具体保障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目标分解与保障措施应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至相关工作岗位，用以规范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规章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安全标准化管理、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与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作业与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5. 乙方应在进驻作业前，确保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以及相应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清单齐备有效。

6.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作业前由项目经理向机械化作业人员、保洁人员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环卫作业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作业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进行重点交底，交底后须由受交底人员签字确认。交底记录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一并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7. 乙方应建立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作业人员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进行考核。乙方应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确保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乙方应切实执行“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项目经理进行安全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巡回安全检查并记录；每周进行一次安全工作总结讲评。安全培训记录须有参训人员签字，并存档备查。

9. 乙方应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项目经理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参与安全风险评估，督促落实分级管控；根据季节、环境及作业情况随时组织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实现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如实记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并书面报送甲方审查。

10. 乙方应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及专业技能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制冷与空调作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必须持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操作技能与安全知识，方可上岗。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应在项目开始前报甲方审核，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提供复印件备案。对作业中出现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现场管理人员应立即责令其停止作业。

11. 乙方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援设备设施与器材，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等特殊天气的环卫作业应急预案。

12. 项目开始前，所有机械化设备须向甲方申请报验进场；机动车辆应提供国家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经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13. 进场机具设备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严禁违规作业。甲方有权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屡次违规人员可要求其撤离现场，并对乙方予以警告、处罚，直至责令停工或清场，以确保项目安全。

14. 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与存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安全使用制度并严格执行。

15. 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本项目甲方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 检查、督促乙方建立、健全并落实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检查、督促乙方组织制定并实施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检查、督促乙方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有效投入与规范使用；

4. 检查、督促乙方建立并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每年至少组织乙方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指导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督促乙方迅速组织救援，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妥善处理善后事宜，配合事故调查，并监督隐患整改；

5. 检查、督促乙方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或参与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6. 检查、督促乙方制定并有效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7. 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定期对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抽查，并做好书面记录。

8. 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作为甲方履行本项目安全管理职责的现场代表，负责对乙方项目安全管理活动进行日常检查、监督与指导。

9. 乙方作业人员进场前，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应核查其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未经安全教育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环卫作业现场。

10. 进场前，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乙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专项作业安全交底，内容应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安全须知、环境保护要求、人员管理规定及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核心条款等。交底应形成书面记录，由各方留存备查。

11. 对涉及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的作业（如抗冰除雪等），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应在作业开始前核查乙方是否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演练，并监督乙方严格按经演练验证的方案执行作业。

12. 甲方应持续掌握乙方作业动态，如发现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四、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苏州市政府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2. 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环卫作业期间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撤换相关责任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及安全员。

3. 因环卫作业造成人员伤亡的，如乙方未按生效的事故责任认定结果履行赔偿或补偿义务，甲方有权在乙方尚未结算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事故预处置费用。

4. 乙方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及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由甲乙双方共同订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责任书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合同》附件，与该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根据下列《考核表》考评打分结果计算出月度考核评分。当月度得分 【90】分（含）以上的，当月的费用按实际金额全额向乙方支付；当月度得分 【90】分（不含）以下的，支付当月费用时在合同金额中从【90】分起计，按每扣【0.1】 分扣除当月费用￥100 后支付，例如当月考核得分为 87.8 分，扣款计算方式为(90-87.8)x1000=2200 元，以此类推。若月度考核评定低于【90】分，则乙方须就服务工作方面的问题向甲方提供整改报告。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资料管理	保洁队伍分工明确，有管理网络图。	10 分	无管理网络图的直接扣 1 分。
	制定道路保洁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员。		无道路保洁实施方案的直接扣 1 分，机械保洁无法具体到人、车，没有分工表和通讯录的直接扣 1 分。
	有专人负责道路保洁作业巡查，作业记录及时、完整、准确并建立巡查台账；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各类业务台账，上报资料、信息及时、准确、规范。		有专人负责道路保洁作业情况巡查，每天巡查次数不低于 1 次。每发现少 1 次，扣 1 分。未建立相应的台账资料或资料上报不及时，每次扣 0.1 分。
人员装备管理	文明作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污水、占道等作业扰民问题。	20 分	造成二次污染和发生扰民现象的，扣 0.1 分/次；言行举止不文明，发生与他人争吵情况的，扣 0.3 分/次。
	作业人员须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驾驶员要持证上岗。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扣 0.1 分/人次；未持证上岗，扣 0.2 分/人次。
	作业人员无迟到、早退现象，人数符合规定。		迟到、早退的，扣 0.2 分/次；人数不符的，每缺 1 人扣 0.5 分。
	作业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做好出车前、作业中、回场后的检查，并做好出车记录；保证车辆信息监管装置完好，运行正常。		车辆容貌不整洁扣 0.1 分/次；违章停放扣 0.1 分/次；未做检查的扣 0.1 分/次；未做出车记录的扣 0.1 分/次；车辆监管装置运行不正常，扣 0.1 分/次。
	按规范处理各类保洁工单；当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加强保障措施。		未采取措施扣 1 分/次，保障措施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扣 0.3 分/次。工单处置不及时的，扣 0.2 分/次；工单处置不到位或不规范的，扣 0.1 分/次。
保洁作业质量管理	每日全覆盖；作业里程数、辆次、人次均达标；作业质量达标。	50 分	未全覆盖的，扣 0.3 分/次；作业指标未达标的，扣 0.3 分/次；作业质量未达标，扣 0.3 分/次。
	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遇拥堵情况快速驶离；人工保洁应落实安全措施。		未避交通高峰作业的，扣 0.3 分/次；未落实安全措施采取人工保洁的，扣 0.3 分/次。
	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双跳灯，车身应有反光标志。		未开启警示灯和双跳灯的，扣 0.2 分/次；车身未安装反光标志的，扣 0.1 分/次。

	交通事故或施工车辆抛洒滴漏等导致的污染应及时处置。		污染未及时处置的，扣 0.3 分/次。
	清扫垃圾、污水必须送到指定地点。		随意倾倒的扣 0.5 分/次；情节严重的扣 1 分/次。
	遇极端天气时必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高架道路应急处置工作。		未配合的，扣0.2 分/次。
	路段盲区、绿化带垃圾、路面大件垃圾等应及时清理。		未及时清理的，扣 0.1 分/次。
安全管理	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15 分	未组织教育培训的，扣 0.3 分/次；不检查的扣 0.3 分；未及时整改的扣 0.1 分/次。
	发生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进行报备，并妥善处理。		未及时报备的，扣 0.3 分/次；未妥善处理的，扣 0.1 分/次。
其他方面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	5 分	有违反的，扣 0.5 分/次。